## 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8年5月28日府性平字第1080506525號函頒布 113年1月12日府性平字第1130117031號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,特設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

## 二、 本小組任務如下:

- (一)以六大工具管控業務推動情形:確認性別主流化諮詢機制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預算、性別統計、性別分析及性別意識培力六大工具 主責機關(單位),管控本府各機關(單位)執行情形。
- (二)整合團隊資源推動:以協調會議策動本府各機關(單位)以團隊形式 支持性別主流化業務,從上而下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,促使本府各 機關(單位)在制訂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,均能將 性別觀點融入。
- 三、本小組置組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,由市長指派 副市長兼任;一人為副召集人,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執行長兼任;其餘 組員,由各機關(單位)副首長(主管)兼任。
- 四、 本小組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 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;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 主席;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組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 組員應親自出席。但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,應以書面向召集人敘明請 假事由始得指派主任秘書以上或層級相當人員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,得視議題需要,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、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、 本小組決議事項,以本府名義送請相關機關(單位)辦理,必要時應編列 年度預算支應。
- 八、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之。
- 九、 本小組組員及兼任人員均無給職。